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5〕执 0056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禧龙宾馆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69128385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龙潭街道夕照寺街 14 号西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9 时 25 分至 5 月 14 日 9 时 40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李怀兵、史红光,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1、01000124026, 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 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根据《现场检查方案》(京东)应急检查〔2025〕执 00570 号内容要求,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拒绝、阻挠。(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问题的, 应当及时督促整改。(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4 日